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第二類資料申請單（須於資料處理場地作業）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序號：\_\_\_\_\_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申請總處普（抽）查資料時，應根據所附資料項目清單填具申請單，向總處資料主管單位申請；總處受理申請時，得視實際申請內容及目的、用途予以審核，凡申請目的及用途不同者，須分案申請，並依據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予以核算費用。
- 二、為保障總處智慧財產權，運用本資料時，應載明資料出處。
- 三、運用申請資料撰擬之一切論著（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等），須於出版或發表後傳送論著紙本或電子檔予總處。
- 四、總處針對資料使用者進行使用意見調查，使用者得接受該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及使用意見，俾供為總處日後改進及審核提供資料參考。
- 五、臨場作業時，請自備需使用之軟體並攜帶軟體授權文件以供檢查。
- 六、非經本總處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將資料用於申請事由以外用途。
- 七、不得辨識資料內個別自然人及單位之資料或隱私。
- 八、應遵守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訊授權條款、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之相關規定。
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人	(簽章)
		職 稱	
聯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收 據 抬 頭	
聯 絡 地 址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			
單 位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或學術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或民意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業機構		
使用資料管制室期間 <small>(以一個月為限，如作業期間超過，須再行提出申請)</small>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
項 目	需求內容說明 <small>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另檢附說明文件)</small>	審 核 結 果	
資料項目代碼	<small>(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項目清單填列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	
申請資料內容			
攜出資料內容	<small>(須含攜出欄位格式、內容)</small>		
資料期間			
承 辦 人	科 長	複 核	單 位 主 管
※粗黑雙框線區域由總處承辦人員填寫。 ※相關費用由總處核算後通知(作業期程超過1個月者，需先行繳交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及場地使用基本費)。 ※相關費用請至銀行繳費(並請註明收據抬頭及聯絡人)，銀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，帳號:05031003074005， 戶名:行政院主計總處服務費戶。			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訊授權條款

本總處依據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各類電子資料，透過本條款與相關申請機制對相關申請人釋出統計資訊，為幫助您瞭解資料授权使用之要求，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內容：

1. 資料使用者依本條款規定申請之資料，未經本總處書面同意，禁止再將資料轉授權予他人利用。
2. 資料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規定申請之資料，禁止重新識別該資料；如因資料使用者不當利用資料致生損害他人權利，則對本總處與相關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。
3. 資料使用者如發現可運用技術或方法進行重新識別而取得個人資料，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資料，並負有主動通知本總處之義務。
4. 資料使用者應確保資料安全，如發現有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，負有主動通知本總處之義務。
5. 如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任何正當事由時，本總處有權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資料之授權，資料使用者應依據本總處通知配合停止使用相關資料不得異議，不得向本總處請求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。

#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項目清單（須於資料處理場地作業）

## (第 2 類清單)

資料項目代碼	資料項目	週期	資料期間	資料內容	資料量及 layout 連結	資料提供單位	備註
3801	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	年	1981 起	資料項目為家庭戶口組成(包括稱謂、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就業及婚姻狀況等)、家庭設備與住宅概況,暨各項經常性收入與經常性支出(包括消費支出、非消費支出)。	40MB/年	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家庭收支科	
4101 *	農林漁牧業普查—原始檔	5 年	1980、1985、1990、1995、2000、2005、2010、2015	農林漁牧業各業別普查資料,如農戶家數、土地面積、農作物生產情形、勞動力等。	1980 年-- <a href="#">736MB</a> 1985 年-- <a href="#">543MB</a> 1990 年-- <a href="#">1550MB</a> 1995 年-- <a href="#">131MB</a> 2000 年-- <a href="#">829MB</a> 2005 年-- <a href="#">1587MB</a> 2010 年-- <a href="#">1250MB</a> 2015 年-- <a href="#">依挑選欄位計算</a>	國勢普查處 農業普查科	申請 2015 年資料須加填申請欄位清單。
4201 *	工業及服務業普查—綜合檔	5 年	1981、1986、1991、1996、2001、2006、2011、2016	普查對象資料,包括各項經營特徵及財務細項。	1981 年(限學術研究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490 MB</a> 1981 年(限政府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494MB</a> 1986 年(限學術研究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683 MB</a> 1986 年(限政府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688 MB</a> 1991 年(限學術研究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701 MB</a> 1991 年(限政府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706 MB</a> 1996 年(限學術研究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844 MB</a> 1996 年(限政府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851 MB</a> 2001 年(限學術研究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928MB</a> 2001 年(限政府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936MB</a> 2006 年(限學術研究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1.64GB</a> 2006 年(限政府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1.65GB</a> 2011 年(限學術研究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2.18GB</a> 2011 年(限政府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2.19GB</a> 2016 年(限學術研究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2.09GB</a> 2016 年(限政府單位使用)-- <a href="#">2.10GB</a>	國勢普查處 工商普查科	
4202 *	工業及服務業普查—母體資料檔(資料使用對象僅限政府單位)		2012-2015	資料項目包含員工人數、財務項目總額(本檔係提供抽樣調查抽取樣本使用,總處將依抽選之樣本提供廠商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。	資料量-- <a href="#">120MB</a>	國勢普查處 資料發展科	

附件二

資料項目代碼	資料項目	週期	資料期間	資料內容	資料量及 layout 連結	資料提供單位	備註
4205*	工業及服務業普查—追蹤資料檔 (Panel Data)		依企業單位連結80年、85年、90年及95年、100年及105年普查資料而成。	資料項目包含員工人數、財務項目總額及各項經營特徵。	資料量—1.36GB	國勢普查處 工商普查科	
4501	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原始資料	月	1983.01 起	1983.01 起抽樣資料，並依以下原則提供： 1. 提供人數、薪資、工時、進退等(外包派遣不提供)。 2. 統一編號以亂碼處理。 3. 提供縣市及行業代號。	55 MB / 年 起始年月-結束年月 <u>7207~7306</u> 、 <u>7307~7406</u> <u>7407~7506</u> 、 <u>7507~7606</u> <u>7607~7906</u> 、 <u>8007~9006</u> <u>9007~9206</u> 、 <u>9207~9406</u> <u>9407~9606</u> 、 <u>9607~10206</u> <u>10207~10406</u> <u>10407~</u>	國勢普查處 薪資調查科	
4502	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原始資料	年	1987-1994、1997-最新	1987-1994、1997 起抽樣資料，並依以下原則提供： 1. 提供受僱員工異動概況、當年內進入及退出員工之特徵、年底在職員工之特徵、非薪資報酬等(提撥率不提供)。 2. 統一編號以亂碼處理。 3. 提供縣市及行業等代號。	30 MB / 年 <u>76年</u> 、 <u>77年</u> 、 <u>78年</u> 、 <u>79年</u> 、 <u>80年</u> <u>81年</u> 、 <u>82年</u> 、 <u>83年</u> 、 <u>86年</u> 、 <u>87年</u> <u>88年</u> 、 <u>89年</u> 、 <u>90年</u> 、 <u>91年</u> 、 <u>92年</u> 、 <u>93年</u> 、 <u>94年</u> 、 <u>95年</u> 、 <u>96年</u> 、 <u>97年</u> 、 <u>98年</u> 、 <u>99年</u> 、 <u>100年</u> 、 <u>101年</u> 、 <u>102年</u> 、 <u>103年</u>	國勢普查處 薪資調查科	
4503	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原始資料	年	1991-1998、2000-最新	1991-1998、2000 起抽樣資料，並依以下原則提供： 1. 提供短缺員工之狀況及僱用條件、人員過剩及解決措施等(缺工中文職稱不提供)。 2. 統一編號以亂碼處理。 3. 提供縣市及行業等代號。	2 MB / 年 <u>80年</u> 、 <u>81年</u> 、 <u>82年工業</u> <u>82年服務業</u> 、 <u>83年工業</u> <u>83年服務業</u> 、 <u>84年服務業</u> <u>85年</u> 、 <u>86年</u> 、 <u>87年</u> 、 <u>89年</u> 、 <u>90年</u> 、 <u>91年</u> 、 <u>92年</u> 、 <u>93年</u> 、 <u>94年</u> 、 <u>95年</u> 、 <u>96年</u> 、 <u>97年</u> 、 <u>98年</u> 、 <u>99年</u> 、 <u>100年</u> 、 <u>101年</u> 、 <u>102年</u> 、 <u>103年</u> 、 <u>104年</u>	國勢普查處 薪資調查科	
4601*	戶口及住宅普查—北部地區	10年	1980、1990、2000	戶口部分：戶別、戶內人口、婚姻狀況、教育狀況、經濟特徵等。 住宅部分：居住處所區分、建築類型、總樓地板面積、住宅所有權、換住情形等。 ※89年身份證統一編號以亂碼處理	1980年-- <u>1140MB</u> 1990年-- <u>1201MB</u> 2000年-- <u>1221MB</u>	國勢普查處 人口普查科	購買項目4601~4605，同一年度金額超過10,000元者，以10,000元計。
4602*	戶口及住宅普查—中部地區	10年	1980、1990、2000	戶口部分：戶別、戶內人口、婚姻狀況、教育狀況、經濟特徵等。 住宅部分：居住處所區分、建築類型、總樓地板面積、住宅所有權、換住情形等。 ※89年身份證統一編號以亂碼處理	1980年-- <u>592MB</u> 1990年-- <u>673MB</u> 2000年-- <u>665MB</u>	國勢普查處 人口普查科	購買項目4601~4605，同一年度金額超過10,000元者，以10,000元計。
4603*	戶口及住宅普查—南部地區	10年	1980、1990、2000	戶口部分：戶別、戶內人口、婚姻狀況、教育狀況、經濟特徵等。 住宅部分：居住處所區分、建築類型、總樓地板面積、住宅所有權、換住情形等。	1980年-- <u>870MB</u> 1990年-- <u>811MB</u> 2000年-- <u>783MB</u>	國勢普查處 人口普查科	購買項目4601~4605，同一年度金額超過10,000元者，以10,000元

附件二

資料項目代碼	資料項目	週期	資料期間	資料內容	資料量及 layout 連結	資料提供單位	備註
				※89 年身份證統一編號以亂碼處理			計。
4604*	戶口及住宅普查 —東部地區	10 年	1980、1990 2000	戶口部分：戶別、戶內人口、婚姻狀況、教育狀況、經濟特徵等。 住宅部分：居住處所區分、建築類型、總樓地板面積、住宅所有權、換住情形等。 ※89 年身份證統一編號以亂碼處理	1980 年-- <u>100MB</u> 1990 年-- <u>79MB</u> 2000 年-- <u>67MB</u>	國勢普查處 人口普查科	購買項目 4601~4605 ，同一年度 金額超過 10,000 元 者，以 10,000 元 計。
4605*	戶口及住宅普查 —金馬地區	10 年	1980、1990 2000	戶口部分：戶別、戶內人口、婚姻狀況、教育狀況、經濟特徵等。 住宅部分：居住處所區分、建築類型、總樓地板面積、住宅所有權、換住情形等。 ※89 年身份證統一編號以亂碼處理	1980 年-- <u>9MB</u> 1990 年-- <u>13MB</u> 2000 年-- <u>8MB</u>	國勢普查處 人口普查科	購買項目 4601~4605 ，同一年度 金額超過 10,000 元 者，以 10,000 元 計。
4606*	人口及居住調查	不定期	1995 年	人口部分：人口基本特徵、教育訓練、健康狀況及經濟活動等。 居住部分：住宅現況、戶內外環境及住屋購建裝修等。	<u>9.86 MB</u>	國勢普查處 人口普查科	

註：1. 點選資料量可連結該檔之資料格式。

2. 註記「\*」者之收費方式採每年每項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